附件1

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目标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 》（渝财农〔2024〕3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开展秸秆饲料化项目建设和秸秆收储中心项目建设，进一步加强秸秆综合利用能力，全面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，切实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，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，有效减少农业面源污染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 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申报主体是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。

2.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必须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区域

全县各乡镇（街道）

（三）建设内容

1.建设目标：通过**秸秆饲料化项目**建设和**秸秆收储中心项目**建设，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，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，形成多层次、多途径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。

2.补助环节及建设内容：购建设备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。

（四）建设期限

 项目下达后一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 （五）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内容及环节

财政补助资金支持以下内容和环节：

1.建设基础设施：建设项目配套的相关基础设施，如厂房、仓库等；

2.购主要设备：秸秆收购转运车、秸秆装载机等设备；

3.设备补助：若购设备时已享受国家农机具补贴的部分，不再重复补助。

（六）财政补助资金额度及分配比例

**秸秆饲料化项目**50万元，**秸秆收储中心项目**56万元，补助总资金共计106万元。该项目需业主自筹配套，农业企业为1：1，其余类型业主为1：0.5。（财政补贴资金：自筹资金）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 （一）按规定格式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（见附件2）。

 （二）提供营业执照和项目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表（见附件3）。

（四）项目用地必须有县规资局出具不占用永久性基本农田的证明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取得项目批复的业主，要严格按照批复内容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保证项目建设质量，严禁擅自变更建设内容。

（二）对验收不合格，审计不过关的项目，将按规定追回项目建设补助资金，以后不再受理财政资金补助申报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方案封面右上角“行（产）业分类”，请填列“秸秆综合利用”。

（四）资料报送：县农业农村委5楼农村社会事业和生态能源科（510），联系人:艾长远，电话：18315215834，电子邮箱：1635426386@qq.com